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参股公司深圳禹曦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禹曦产业控股”)41.4553%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禹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禹曦实业”)，交易价格为44,700万元。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深圳禹曦产业控股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配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将资源向主营业务集中，优化资源配置，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深圳禹曦产业控股41.4553%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禹曦实业。本次交易价格为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禹曦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产评估师字[2025]第S509号)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深圳禹曦产业控股41.4553%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44,7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深圳禹曦产业控股的股份。

交易标的可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标的权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权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债权投资	交易标的名称	深圳禹曦产业控股41.4553%的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交易价格	¥44,685.52万元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4,700.00 尚未确定	支付方式	现金
是否涉及业绩承诺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涉及业绩承诺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份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其持有的深圳禹曦产业控股41.4553%的股权以44,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禹曦实业。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深圳禹曦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禹曦产业控股有限公司41.4553%的股权	44,700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禹曦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RGRDGH4
成立日期	2019/02/27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侨社社区筑丰路10号翠林大厦23层2301-07B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6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侨社社区筑丰路10号翠林大厦23层2301-07B
法定代表人	林志勇
注册资本	51,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魏志(香港)电子有限公司100%持股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深圳禹曦实业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易对方自身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5,602,919.23 / 635,588,954.76
负债总额	126,684,358.46 / 126,781,25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8,918,560.77 / 508,807,696.30
营业收入	57,143.25 / 6,500.00
营业利润	-54,308.29 / -111,059.47
净利润	-52,939.98 / -110,864.47

深圳禹曦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经查询，深圳禹曦实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财务资金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标的有足够的支付能力，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较小。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转让股权，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深圳禹曦产业控股41.4553%的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公司持有的深圳禹曦产业控股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的其他信息  
(1)交易标的1)基本信息的法人/组织名称:深圳禹曦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90329198UJ是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是否存在为拟出售资产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拟出售资产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 是  否  不适用委托理财; 是  否  不适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2012/06/1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侨社社区筑丰路10号翠林大厦23层2301-07A主要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侨社社区筑丰路10号翠林大厦23层2301-07A法定代表人:魏志注册资本:59,625万元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活动;新材料技术实施;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软件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青海华鼎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  
3.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现有财务资料的初步测算结果,年审会计师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公司财务类退市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后续不排除由于审计调整、收入确认复核、资产减值测试等事项,可能导致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瑞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年审会计师尚不能确定公司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青啤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8月5日,2025年未经审计营业收入3076.84万元,年度审计师尚需履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之《第七号 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来判断相关业务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相关营业收入是否应当予以扣除。若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或相关收入被扣除,公司的营业收入将低于3亿元,将触及财务类退市的情形。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ST海华 公告编号:临2026-026

##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青海华鼎”或“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左右,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

A股	921,860,268	99,681.8	100	0.00001	2,946,549	0.31601
----	-------------	----------	-----	---------	-----------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1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232,800,337	98,750.08	100	0.00004	2,946,549	1.24988

注: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亨通光电 593,765,498 股,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持有亨通光电 95,294,433 股,亨通集团和崔根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亨通光电 689,059,9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4%,因此将崔根良先生纳入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计算。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柯慧、万晓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转让方):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深圳禹曦实业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深圳禹曦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条 甲方现持有标的公司41.4553%股权,愿意将其所持有的41.455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即“标的股权”),乙方愿意受让标的公司上述股权。  
第二条 交易对价  
第三条 履约安排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争议解决  
第六条 其他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禹曦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34,580.76	58.0000%
2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716.5	41.4553%
3	魏志(香港)电子有限公司	324.74	0.5447%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禹曦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59,297.26	99.4553%
2	魏志(香港)电子有限公司	324.74	0.5447%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48,467,479.66	1,069,785,442.11
负债总额	113,039,800.47	113,039,931.21
净资产	837,427,679.19	1,058,745,510.90
营业收入	3,675,429.49	434.82
净利润	-15,432,755.12	24,565,231.71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1)买卖双方商定,以标的公司2025年12月31日为交易基准日,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产评估师字[2025]第S509号《深圳禹曦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咨询报告》标的公司100%股权估值1,060,383,100.00元(大写:壹拾陆亿陆仟零叁拾捌万叁仟叁佰元整)为参考依据,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基于此,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标的公司41.4553%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447,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肆仟柒佰万元整)。  
(2)税费特别约定: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承担。

标的资产名称	深圳禹曦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投资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估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涉及业绩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符合特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48,467,479.66	1,069,785,442.11
负债总额	113,039,800.47	113,039,931.21
净资产	837,427,679.19	1,058,745,510.90
营业收入	3,675,429.49	434.82
净利润	-15,432,755.12	24,565,231.71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的情况。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具体内容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以中瑞诚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2.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8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其他事项  
1.公司原2025年度审计机构鹏盛已辞任,鹏盛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公司财务类退市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青海华鼎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3)。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7,000万元左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左右。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36亿元左右,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3亿元左右,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青海华鼎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

3.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现有财务资料的初步测算结果,年审会计师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公司财务类退市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后续不排除由于审计调整、收入确认复核、资产减值测试等事项,可能导致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瑞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年审会计师尚不能确定公司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1号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2.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3.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董事12人,列席8人,董事钱建林、孙中林、任晓敏、乔久华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总裁张建峰、通信首席技术官田国才、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倬俊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21,860,268	99,681.8	10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924,806,977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37,84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并上市的应用并发表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向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已于2026年4月12日向香港联交所重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资料。该申请材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且所载资料可能会随时间进行更新及修订。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内陆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境内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材料,但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材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材料在香港交易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440/documents/sek26041200323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5

##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及人凝血因子IX药品注册核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双林”)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下发的关于启动静注人免疫球蛋白药品注册核查的通知,关于启动人凝血因子IX药品注册核查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药物名称: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剂型:注射剂  
规格:2.5g/瓶(10%、25ml);5g/瓶(10%、50ml);10g/瓶(10%、100ml)  
申请人: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适应症范围:(1)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如X连锁低免疫球蛋白血症、常见变异型免疫缺陷病,免疫球蛋白G亚型缺陷病等;(2)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陷病,如重症感染、新生儿败血症等;(3)自身免疫性疾病,如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川崎病等。  
2.人凝血因子IX  
药物名称:人凝血因子IX  
剂型:注射剂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34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张丽莎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丽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丽莎女士原任期为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丽莎女士辞职后将依日在公司担任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职务,负责财务管理相关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管理、生产经营及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丽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20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16%。张丽莎女士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丽莎女士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张丽莎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财务总监相关工作交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张丽莎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丽莎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一丹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附件:  
李一丹简历  
李一丹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04年至2006年在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天河支行工作;2006年至2011年历任安永华明(中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高级审计师;2011年至2019年历任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师、财务规划与分析资深主管;2019年至2025年历任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曾担任北京广联达梦龙软件有限公司、北京广联达梦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广联达天下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广联达正源兴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广联达易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广联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年至今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李一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一丹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